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980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网安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16130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1、开发支出资本化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4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华网安公司开发支出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16,082,600.46 元，包含移动应用安全监督监测平台 V2.0、移动应用隐私合规自动化检测平台 V1.0 和鸿蒙应用加固平台 V1.0 等三个项目，国华网安公司未能提供包括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在内的相关支持性证据，我们无法就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计量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第三方回款合理性

山东恒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银澎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百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齐山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捷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涛涵信息技术中心和北京联行信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本年度通过第三方代付的形式支付国华网安公司应收账款合计 27,058,125.00 元。该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于以前年度确认，我们无法就上述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对应的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选取使用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如下：

选取的基准：税前利润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国华网安公司为上市公司，选取税前利润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

计算结果：7,000,000.00 元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本说明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应收账款、无形资产、未分配利润、本年利润、以前年度营业收入项目，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国华网安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国华网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国华网安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未分配利润、本年利润、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会影响国华网安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